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71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茺律師

被告 許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4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208元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伍幸怡